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公共衛生學科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教師合聘辦法

97年2月22日所務會議決議
98年8月26日所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99年11月26日所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 第一條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內單位間教師合聘辦法」訂定公共衛生學科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教師合聘辦法。
- 第二條 本所為教學之需，得與其他單位合聘認同本所教學目標及原則之教師，合聘教師不得佔本所之教師員額，不使用本所研究空間與經費。
- 第三條 合聘教師得應邀列席本所所務會議，但不得參與投票。
- 第四條 合聘教師得應邀參加本所研究生教學相關活動（包括入學考試、研究計畫考試、學位考試等），參加時其權力與義務與本所專任教師相同。
- 第五條 合聘教師每學年必須在本所授課至少四小時。
- 第六條 合聘教師得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指導本所研究生。
- 第七條 合聘教師指導本所研究生參與的研究成果若經發表，該論文必須有該研究生與本所之掛名。
- 第八條 本所專任老師得依教學需要向本所所務會議推薦合適教師，經所務會議同意，合聘雙方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簽請學校發聘。
- 第九條 合聘教師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並得視實際教學需要，經合聘雙方教評會同意後，循本校教師續聘程序辦理續聘。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內單位間教師合聘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